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9号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 万元。

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